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函

地址:80669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

承辦單位:職業重建科

承辦人: 蔡郁俐

電話: 07-8124613#521 傳真: 07-8124783

電子信箱:yulitsai@kcg.gov.tw

受文者:中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勞重字第11031488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甄選公告及報名表等附件各1份(38891587_11031488200A0C_ATTCH1.docx、

38891587_11031488200A0C_ATTCH2. docx)

主旨:為辦理本局110年度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員公開甄選作業,請貴校惠予協助轉知所屬社工、勞工、心理、諮商、 法律或復健相關系所人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為執行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相關業務辦理旨揭甄選 作業,計有職缺1名,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具有報名資 格:
 - (一)大專以上社工、勞工、心理、諮商、法律或復健相關 科、系(組)所畢業者,具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 (二)具社會工作師、諮商、臨床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或物理 治療師證照者,具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 (三)除需符前項2款其中之一所列資格外,不得有公務人員任 用法第28條所定各項事由,如經發現得撤銷其錄取資





格;如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 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設籍須滿10年(以報名 收件日截止日回推),始得錄用。

- 二、本案職缺依據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個案管理服務人員敘薪調薪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以第一薪級起薪,每月薪資為新臺幣3萬6,911元整,主要工作內容為職業災害勞工權益維護、職業傷(病)治療與鑑定協助轉介、勞資爭議調解、職業災害慰問與家庭功能維護、重返職場協助及職業災害個案服務紀錄填報等相關業務。
- 三、如貴校相關系所之校友有意參加甄選,可至本局網站 (https://labor.kcg.gov.tw/) 職缺訊息公告欄下載報名表,並於報名截止日(110年3月19日)前將相關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本局職業重建科,俾憑辦理。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高雄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東海大學、東吳大學、 中原大學、輔仁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世新大學、國立臺灣 學、真理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玄奘大學、亞洲大學、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暨南國 際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 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淡江大學、國立屏東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 大學、長東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高雄醫學大學、長榮大學、國立空中大學、佛 光大學、國立金門大學

副本:本科職業重建科電2021/03/02

局長 李焕熏

